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1)主要交易－收購票據
及
(2)更改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途**

主要交易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

買方已經／將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 26,5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簽立時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代價餘款23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途

如本公司早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之披露資料所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1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現有業務營運，例如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在中國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投資在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及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現金，以增加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並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為更有效運用供股餘下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議決動用供股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如本收購事項）出現時提供資金。

主要交易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方： Sino Wealth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發行人

馬斯葛

(2) 本金總額

300,000,000港元

(3)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預訂到期日」），或倘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票據年期，則為票據發行日期第七(7)週年（「到期日」）。

(4) 利息

直至預訂到期日止期間（包括該日）之利息按未贖回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5厘每日累計，而其後之利息則按未贖回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12.5厘每日累計。利息須於每季季末支付。

(5) 可轉讓性

票據將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自由轉讓。

(6)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馬斯葛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7) 最終贖回

馬斯葛須於到期日按下述贖回價贖回票據，惟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票據則作別論。

(8) 馬斯葛選擇提早贖回

馬斯葛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下述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將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滿30天之首個營業日落實。

(9) 票據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i)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或(ii)馬斯葛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天內向馬斯葛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馬斯葛按贖回價（見下文所述）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指根據收購守則就馬斯葛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票據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後第10個營業日落實。

票據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票據。

(10)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須為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港元金額：

- (a) 票據本金額之100%；加
-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11) 違約事件

交易之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12) 地位

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馬斯葛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票據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馬斯葛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13) 申請上市

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14)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票據未獲贖回，除就其他項目設立且於票據發行日期仍未償還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之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馬斯葛現時及將來均不會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擁有任何有關其全部或部分財產或資產之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時或之前，馬斯葛於票據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

不論上文所述，馬斯葛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任何有關重續或延展於票據發行日期已存在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之事宜，而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經任何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

「有關債務」指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無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呈現或以就集資而開出或接納之匯票呈現之任何未來債務，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於發行時有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並不包括馬斯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或任何以銀行借貸、貿易債項或於馬斯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種類為形式之未來債務。

「金融債務」指涉及或關於借入款項及與財務機構之借方餘額之任何債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該協議簽立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6,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收購事項餘款238,500,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提供收購事項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26,500,000港元。

代價較票據本金總額折讓約11.67%。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議定。

經考慮票據之利息收入及上述較票據本金總額之折讓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地及國際財經媒體所廣泛報道，全球金融市場仍然經歷大幅波動。引致有關波幅之主因為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歐洲衰退風險增加、銀行受壓及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憂慮日深。鑑於上文所述市場氣氛欠佳，本公司現正檢討其證券投資策略及貸款政策，並正考慮於機會出現時向有興趣人士出售其若干證券投資組合及貸款組合，務求令本公司擁有更多現金儲備應對市場不景氣，亦令本公司在財務上可更靈活地為具吸引力之商機（如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買賣票據之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上市規則及買方之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適用者為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取得（如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及買方之其他第三方就購買票據發出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執照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賣方須即時退還買方已付之所有款項，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一切責任。

有關馬斯葛之資料

馬斯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馬斯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業務。

下文載列馬斯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馬斯葛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3	242	57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241)	111	(349)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244)	109	(351)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票據將入賬列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投資。

由於代價較票據合計本金總額出現折讓，故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會變現收購收益。因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預期將會上升。再者，將會收取之利息收入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定期收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算，並按季度支付，高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給予之儲蓄利率，故能提高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之回報。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本公司注意到，馬斯葛（為票據發行人）剛完成一項有關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一直尋求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新業務及資產（包括可再生能源）。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或為本公司與馬斯葛提供潛在商機。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馬斯葛並無進行討論，亦無關於任何種類之任何業務潛力之協議或安排。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馬斯葛17,672,000股股份，相當於馬斯葛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39%。本公司持有上述馬斯葛股份作短期投資。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途

如本公司早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披露資料所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1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現有業務營運，例如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在中國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投資在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及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現金，以增加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並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動用約301,940,000港元（即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77.32%）：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已用作營運開支；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5%已用於擴展現有業務營運；及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27.66%已用於為認購一金融服務集團之股份提供資金（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所公佈）。

因此，約88,570,000港元之供股實際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當中約20,84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開支，另約67,730,000港元擬保留作現金，以增加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並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為更有效運用供股餘下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議決動用餘下之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如本收購事項）出現時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票據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票據」	指	馬斯葛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2.5厘無抵押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ino Wealth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